第二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相结合的方式，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说明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如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说明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

2.授予数量：说明本次权益授予数量。

3.授予人数：说明本次权益授予人数。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5.股票来源：说明本次权益授予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回购本公司股票等。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如本次权益授予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并列表说明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和解除限售安排等情况。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  |
| …… |  |  |

（2）如本次权益授予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并列表说明各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归属安排和归属后的限售安排（如有）。

|  |  |  |  |
| --- | --- |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归属后的限售安排（如有）** |
| 第一个归属期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  |  |
| …… |  |  |  |

（3）如本次权益授予为股票期权，应当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有效期，并列表说明本次所授予权益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等情况。

|  |  |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第一个行权期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  |
| …… |  |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列表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具体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占授予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二）预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